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26
聯絡人：馬榕曼
電 話：02-77365685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0201869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家庭教育法修正第2條條文(018694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 總統公布修正家庭教育法部分條文一案，業
奉 總統102年12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101號令公布
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2年12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第2條條文新增家庭教育範圍含括第7款「多元文化教育」（如附件），係在增進跨國婚姻家人關係與促進其家庭功能。
- 三、家庭教育法得自全國法規資料庫（<http://law.moj.gov.tw/>）查閱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(均含附件)

2013-12-20
11:58:23
文
章

教育局 1021220



AEAA10243003400